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09-009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使用个人自有资金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5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2009年10月12日，华测检测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的重大提示中，提示了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主要提示内容为：

“根据（94）财税字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批准公司子公司深圳检测‘2006年01月0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据此，深圳检测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未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检测2006年度和2007年度享受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2008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免征所得税590.07万元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将2008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风险。为此，公司主要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做出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则由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四名股东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9年11月，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对公司所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认为公司需要补缴2008年度的所得税及滞纳金。2009年11月17日，公司主要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按照在招股书中所做的承诺，对上述税款共计649.9万元进行了补缴。

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缴纳税款的资金来源系个人自有或筹资所得，属于

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利润所得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